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财农指〔2023〕15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49号）精神，现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主要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70009004）。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中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到资金文件后，抓紧将资金分配下达，并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管理。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1、2-2），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1.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2.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合计
南昌县	245.3	171.4607	416.7607
进贤县	241.9	51.3527	293.2527
安义县	50.4	42.7899	93.1899
东湖区	4.7		4.7
新建区	194.5	42.3967	236.8967
红谷滩区	36		36
经开区	30.4		30.4
高新区	15.8		15.8
合计	819	308	1127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专项实施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设区市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设区市财政主管部门	南昌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19		
	其中:中央补助	819		
	省级财政			
	地方财政			
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 完成基层动物防疫防护补助任务;			
	目标3: 完成动物防疫示范创建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行政村个数)	1049
			完成动物防疫示范创建任务数量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死猪事件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项目		金额	308万元
	起止日期	2023. 1. 1—2023. 12. 31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对2022年度我市90068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90068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场	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删除)	不发生	
		环境效益	不发生大规模丢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可持续效益	持续提高养殖场(户)防疫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